

教 育 統 籌 局



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(12)in EMB(SAS)/F&A/35/01(CON)(4)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(3)/PAC/R39

電子郵件 E-mail: embinfo@emb.gcn.gov.hk

電話 Telephone: 2892 6688

傳真 Faxline: 2530 3780

香港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:朱慕潔女士)

朱女士:

**審計署署長就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結果
所提交的報告書(第三十九號報告書)
第 10 章：小學教育——小學的管理**

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標題所述事宜的來信收悉。現應要求提供補充資料如下：

- (a) 學校發展津貼的全面檢討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。不過，由於審計署建議增加學校發展津貼的津貼額級別，當局現正研究在二零零三年九月在學校增加津貼額級別各種方案，並會就最後建議向學校進行諮詢。在實施建議前，我們必須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。
- (b) 我們現正就各項津貼進行深入檢討，以期把這些津貼綜合為一筆過的津貼。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三年內完成檢討，並會在徵詢學校的意見後才實施最後的建議。

我亦想藉此機會表明，我並不反對委員會在報告內引述我在「小學教育——提供有成效的小學教育」(第 11 章)的公聽會上提出有關「小學教育——小學的管理」方面的證據。

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淑芬

副本送： 教育統籌局局長
審計署署長

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